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榄）环验表（2020）074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对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

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JUJI-T2008077-2]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UV灯管、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营运。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8日